|  |
| --- |
| 繁峙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四批）- 3 - |
| 序号 | 权利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县级指导部门 | 执法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4 -4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8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9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县卫健体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6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县应急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